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干文元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黃惠敏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璟亮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世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林棋燦
上 列 2 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　　蔣文正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鍾文正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祉瑩